

#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章程修订对照表

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对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，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完善，具体修改如下：

原章程内容	修改后内容
<b>第六条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<b>59,923.7935</b> 万元。	<b>第六条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<b>59,866.2687</b> 万元。
<b>第二十一条</b>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<b>59,923.7935</b>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<b>59,923.7935</b> 万股。	<b>第二十一条</b>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<b>59,866.2687</b>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<b>59,866.2687</b> 万股。
<b>第一百三十六条</b>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，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2/3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。 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，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。 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，应当一人一票。 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	<b>第一百三十六条</b>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，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2/3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。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 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或通讯方式召开，表决方式为举手

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。	或投票表决。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，应当一人一票。
	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，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	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	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。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
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